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萬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